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內幕消息

關於解除委託管理事項的公告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關於簽訂委託管理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分別與盛世新能源、盛世新材料簽訂委託管理協議A，以及與沅陽鑫達、

江蘇光年簽訂委託管理協議B，就本公司受託管理盛世新材料、江蘇光年(合稱「標的公司」)相關事項達成共識和具體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解除委託管理事項的議案》，本公司將分別向盛世新能源、盛世新材料、沭陽鑫達及江蘇光年發出《解除協議通知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解除相關託管事項。

鑒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標的公司的資產注入及相關財產權轉移辦理未取得實質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盛世新能源、沭陽鑫達均未按約定完成對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實繳義務。同時，綜合考慮市場環境、行業形勢變化、標的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未來發展戰略等多重因素。經審慎研究，本公司決定解除相關託管事項，並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公司。

本次解除託管後，本公司對標的公司將不再履行受託責任。本次解除託管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陳鵬先生及何清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楊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